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四百二十一

禮部

大祀大祭

大祭

北郊

北郊○順治元年定。每歲夏至日大祭

地於

方澤。以

五嶽

五鎮

四海

四瀆從祭。○八年。尊封

肇祖原皇帝

興祖直皇帝永陵山為

啓運山。

景祖翼皇帝

顯祖宣皇帝陵山。為

積慶山。

太祖高皇帝福陵山。為

天柱山。

太宗文皇帝昭陵山。為

隆業山。從祭

方澤。祔

五嶽

五鎮之次。○又定。凡

親祭

方澤。飲福受胙。如

圜丘禮。○十六年。奉移

景祖翼皇帝

顯祖宣皇帝陵。祔

興京

啟運山停

積慶山從祀。康熙二年。尊封

世祖章皇帝孝陵山。為

昌瑞山。從祭

方澤祔

三陵山之次。。雍正五年奏准。大祭

方澤。

皇地祇

配位前金鑪。各增鑪蓋。交工部敬謹製造。。乾隆元年。

尊封

世宗憲皇帝泰陵山。為
永寧山。從祭
方澤。祔
四陵山之次。○七年議准。修理
方澤齋宮。每夏至大祭。先期一日。詣
壇齋宿。詳見南郊。○八年
諭。嗣後朕失大祭
地於
方澤。既豫宿齋宮。其壇北門外幄次。不必張設。○九年
諭。夏至祭

方澤朕先期一日詣壇齋宿但彼處樹木新植尚未成
陰天氣炎熱扈從人多不免有病暍者今歲炎熱甚
於舊歲此次不必前詣壇内齋宿仍於宮内齋宮住
宿嗣後遇親祭之年該衙門雨請候旨俟樹木成陰
後仍照例齋宿壇内此次前往致祭正當祈雨之時
不乘輦不設鹵簿著即傳諭各該衙門知之○十一
年
諭今歲夏至致祭
地壇齋宮樹木漸次成陰扈從人等已有憩息之所況
逢時雨之後天氣清涼朕仍照原議前往壇内齋宮

住宿。○十三年

諭朕覽吏部等衙門所奏致祭
地壇陪祀之文武大臣官員。其中不到者甚多。嗣後凡
遇一應朝祀大典應行齊集之處。如有仍蹈前轍者。
朕斷不為之姑容。至稽察齋戒之大臣。尤宜敬謹從
事。豈有轉不陪祀之理。此後宜一例齋戒。○十四年

諭稽古明禋肇祀。
郊壇各以其色。
地壇方色尚黃。今
皇祇室乃用綠瓦。蓋仍前明舊制。未及致詳。朕思

南郊大饗殿。在勝國時。合祀
天
地山川。故其上覆以青陽玉葉。次黄次緑。具有深意。且
南郊用青。而
地壇用緑。於義無取。其議更之。至
兩郊壇宇。雖歲加塗塈。而經閱久遠。應敕所司省視所
當修整者。敬謹從事。大學士會同各該衙門詳考典
章具議以聞。欽此。遵
旨謹議。
北郊

皇祇室蓋用綠瓦。應依方色改易黃瓦。以符坤德黃中
之義。
壇宇有當修整者。咸交與工部敬謹辦理。俾可經閱久
遠。其
壇內需用器物。亦遵定制增飾見新。再興工前期。各殿
宇
神位。理宜恭請於別殿暫時安奉。
地壇內向無別殿。應於繕修
皇祇室前期。將舊有供奉祀版及籩豆房五間。重加修
飾。敬製平臺六座。安奉

皇地祇神牌於中。
列聖神牌於左右。東西兩旁。敬製平臺各一座。安奉
從壇神牌。俟工竣之日。恭請
還御。○十五年奏准。
方澤二成臺面琉璃。惟中含六六陰數。其餘皆係湊合。
於義無取。應照
圜丘壇制鋪石。就壇面鑿眼。以備安設幄次。其石數上
成正中。仍照舊制。用三十有六。八方均以八八
積成。縱橫各二十四路。次成倍上成八方八八
之數。半徑各八路。庶與偶數相應。而甎式勻稱。

益堪永久。○又奏准。方澤壇舊制。正位幄次。縱丈六尺五寸。廣丈二尺。配位幄次。縱丈五尺。廣丈一尺。較圜丘幄次為大。而方澤正位牲俎設幄內。配位牲俎半在幄內。半在幄外。體制不免參差。職事趨蹌。亦覺太狹。應將縱廣尺寸。均改為丈二尺。照圜丘壇制。皆於幄次外設牲俎。以昭畫一。○又奏准。

地壇內外壝牆及各門。向覆綠瓦。一色改用黃琉璃。○

又奏准。

南郊

正位

配位神龕。內外設幄幔三層。

北郊

正位

配位神龕。僅設一帷。體制未能畫一。應照

南郊龕式增設。又舊制龕案帷色。均用金黃。今改用明

黃。○又奏准。

北郊陳設一應器用。均從方色用明黃。○又奏准。

南郊設請

神位龍亭十。

祈穀壇設請

神位龍亭六。以備祭祀時迎送之用。惟

北郊係職事官奉請。不設亭。應增造請

神位鳳亭十座。以昭畫一。○又奏。夏至致祭

地壇。

聖駕親詣行禮。恭奉

上諭。在宮內齋宮齋戒。所有豫日恭視

壇位。例應奏請遣官恭代。至詣
皇祇室上香行禮。係
躬行特典。應否遣官詣
皇祇室上香行禮。候
旨遵行。奉
旨。嗣後朕若不往齋宮齋戒。著仍照舊例辦理。○十六
年奏准。修理
北郊
皇祇室。擇吉興工。前期。遣官告祭
天

地
太廟後殿
奉先殿
社稷。屆期。詣
皇祇室。以奉請
神位。祇告
皇地祇
列聖
從壇神位。禮部尚書率太常寺官恭奉各
神牌至暫奉

神位所。敬謹安設於新製平臺上。興工之日。遣官祭

后土

司工之神。儀均與修

祈穀壇禮同。○十七年奏准。

北郊工竣。除祇告

天

地

宗

社。請俟

南郊工竣日舉行。至擇吉恭請

神位還御
皇祇室。應遣官詣暫奉
神位所。祇告
皇地祇
列聖
從壇神位。禮部尚書率太常寺官恭奉各
神牌。還御。奉安畢。行一跪三叩禮。並於是日遣官祭
后土
司工之神。均與興工禮同。○十八年奏准。
方澤壇建

從壇瘞坎於東西內壝門外。南北各二。○二十四年。
致祭
方澤。
高宗純皇帝在宮內
齋宮齋宿。奉
諭現在天時亢暘。雨澤未霈。朕於
北郊行禮時。不乘輦。不設鹵簿。由景運門前往。○三十
二年奏。向例致祭
地壇。先期請
旨。如於宮內

齋宮齋宿。毋庸搭蓋涼棚。若詣
壇齋宿。飭内務府搭蓋涼棚。請
旨遵行。奉
旨。宮内齋宮齋宿。嗣後不必請旨。○三十六年奏准。致
祭
方澤。
聖駕親詣行禮。向由北門入。今改由西門入。禮畢。仍由
西門還宮。○三十七年。酌定
方澤壇行禮儀節。
聖躬初升。至次成拜位立。贊引官奏升

壇。
聖躬升階上香。還至次成拜位。行迎
神禮。典儀官唱奠玉帛。
聖躬升階。行奠玉帛禮。還就讀祝位立。以次進俎三獻
及飲福受胙禮成。仍還至次成拜位。行謝
神及送
神禮。乾隆三十九年。有年逾六旬始酌量節減儀○三
文之論謹詳圜丘大祀例。
十八年。奏請修理
兩郊神牌。屆期告祭。恭請
神牌奉安

神庫。增飾題字。諏吉恭請

還御。均如儀。詳見圜丘大祀。 ○四十二年

諭。乾隆十三年更鹵簿駕儀。恭詣

圜丘御玉輦。

方澤御金輦。中祀御禮輿。以別差等。用昭誠敬。茲屆

北郊之期。恭照往年乘用金輦。朕心實有未安。所有二

十七月之內。恭遇

天壇

祈穀壇

地壇大祀典禮。應用玉輦金輦者。俱著改用禮輿。該衙

門照例預備。○五十九年

諭。乾隆四十五年朕年已七旬。恐於秩祀大典儀節有

愆。始於

南郊大祀時。令皇子分詣

配位前奠帛。至

北郊儀注內升香奠帛。禮臣尚復沿照親行舊例具奏。

大

圜丘

方澤。皆稱大祀。

南郊配

天。典禮尤重。乃未經一律更定。自係彼時禮臣辦理遺
漏。此次大祀
方澤。
皇地祇位前香帛。朕親自供獻。
列祖
列宗配位前。宜如
南郊禮。朕親自升香。其奠帛禮儀。亦遣諸皇子分獻。此
非朕怠於將事。緣
郊祀大典。務在精誠孚格。禮節無愆。方足以昭肸蠁。況
朕春秋已八旬開四。距乾隆四十五年。又閱十有四

載。雖仰邀
昊眷。精神强固如常。然於登拜趨蹌。究未免稍遜於昔。
若
列祖
列宗配位前奠帛一節。仍勉强將事。不特
南郊
北郊儀文軒輊。未協崇效卑法之義。且慮節文繁重。跪
起維艱。或至遣官恭代。轉於
郊祀大典未獲躬親。尤非盡誠昭事之道。朕自臨御以
來。夙夜孜孜。惟以敬

天報本為念。

郊壇大祀。靡不劼毖欽承。玆因年壽已高。不得不酌減儀文。以冀升馨告備。是非敢自惜其勞。正所以要之於久。我世世子孫承禧衍慶。如能似朕之年躋上壽。實我國家無疆之庥。所有

郊祀經曲繁文。自不妨照所減禮儀。奉為法守。若未逾耆耋。則於

圜丘

方澤

宗

社大祀。仍應恪遵定制。肅奉明禋。儻或稍憚勤勞。耄年
未便遽思節減。即非勵精昭格之義。我子孫其敬承
無替。倍矢虔恭。以迓億萬年無疆福祚。方無負朕諄
切訓誡至意。○嘉慶元年。致祭
方
澤。祭日。
仁宗睿皇帝乘禮輿出
太和門。降禮輿。升金輦。至
西天門。由中門入。至
北天門外降輦處降輦。行禮時。
仁宗睿皇帝由

櫺星門東門入。升
壇北階行禮。行禮儀節均遵照乾隆三十七年以前舊例。禮畢。出
櫺星門東門。詣
齋宮更衣。○五年。恭修
皇祇室。前期。遣官告祭
天
地
太廟後殿
奉先殿
社稷。以奉請

皇地祇
列聖神位祗告。祀畢。禮部堂官詣
皇祇室上香。行三跪九叩禮。太常寺官備鳳亭。恭請各
神牌奉安亭內。行一跪三叩禮。校尉舁亭。太常寺官十
人前引。由中門出至
神庫前。亭止。太常寺官詣亭前行一跪三叩禮。恭
奉
神牌敬謹奉安於
神庫內。禮部堂官上香行禮如初。屆期。遣官告祭
后土

司工之神。工竣後。恭請
神牌還御。均與興工禮同。○又
諭。向來恭遇祭祀齋戒日期。各部院衙門不進本。但思
大祀如
圜丘
祈穀
常雩。朕精誠專壹。祇宿齋宮。自應循例不進本章。以昭
虔敬。其
方澤
太廟

社稷。均係大祀。雖照常齋戒。而不親宿齋宮。若各衙門
本章概不呈進。恐致事多積壓。嗣後凡遇齋戒日期。
如
圜丘
祈穀
常雩親宿齋宮之日。各部院仍照向例不進本章。至
方澤
太廟
社稷致齋三日內。除刑部不必進本。及各部院外省本
章有關涉刑名者俱不呈進外。其餘尋常事件。著各

該衙門照常進本。即以本年
方澤大祀為始。著為令。○二十年
諭。嘉慶十四年
方澤大祀。因乘輿由外西門轉至北門外降輿。路稍紆
遠。改於內西門外降輿。並降旨交軍機處存記。俟逾
五年後題奏。再於內西門內酌量降輿處所。現屆
方澤大祀。相距已逾五年。恭查乾隆三十五年以後。
皇考高宗純皇帝聖壽六旬。恭祀
方澤。係於內西門內齋宮前甬道北降輿。朕此時春秋
五十有六。不敢遽行仿照。著太常寺敬謹相度。自內

西門外至齋宮前甬道北。酌定適中之地。鋪設椶薦。以備降輿。繪圖貼說。先行具奏。欽此。遵

旨議准。自

壇內西門外至

齋宮前十字甬路。計五十六丈。自十字甬路至北

櫺星東門。計五十四丈。共一百一十丈。於

齋宮前十字甬路適中之地。鋪設椶薦。以備降輿。

○又

諭。本月十六日。恭值

方澤大祀行禮之時。已在月食復圓之後。陪祀救護。均

關典禮。不可闕略。其敬護官員。不及詣
壇陪祀。著各該衙門將應行陪祀敬護之員。酌量分派。
俾各敬謹將事。○道光元年。致祭
方澤。
仁宗睿皇帝升配
地壇。
宣宗成皇帝於前一日閱視祝版畢。還宮辦事後由
東華門出安定門。恭詣
皇祇室拈香。即至
仁宗睿皇帝神牌黃幄行禮。仍進安定門。詣

雍和宮齋宿。又

諭。嗣後

地壇大祀。俱照舊例在宮內齋宿。十二年

諭。京師入夏以來。甚形亢旱。現在節過小暑。迫不可待。

風日炎燥。深切憂勞。前經親禱

三壇。復躬祀

社稷壇。虔誠步禱。小雨廉纖。未蒙優渥。朕敬

天之威。軫民之依。中心如焚。倍形焦灼。特親撰祝文。擇

於本月十八日敬舉告祭

方澤典禮。虔申步禱。十五日先期進宮徹膳虔齋。思過

待
命。以期
皇祇眷佑。立霈甘霖。庶回百穀之生。以蘇萬民之命。所
有應行典禮。各該衙門即照例敬謹豫備。其齋戒閱
視祝版告祭服色。均照步禱
社稷壇禮行。應否設立
配位之處。著軍機大臣會同禮部堂官速議具奏。○是
月。
宣宗成皇帝步詣
方澤祈雨。

御製祝文曰伏思天下之廣不免水旱難齊即偶遇愆

陽缺雨銜誠致禱均蒙立霈甘霖咸叨

澤貺今歲入夏以來經月不雨非常亢旱臣雖憂懼難

名亦無補救步禱

三壇

社稷未荷

殊恩總緣臣愆尤日積不戒於驕侈即有敗度敗禮之

行或一念之差有干

天罰或用人行政還己見而失正當茲當

垂慈示儆雖深自咎悔已云無及謹齋戒祈禱步叩

方澤。欽惟
后土皇地祇。
德配
上天。
功昭下土。當玆旱旣太甚之時。序逢小暑之後。萬姓嗷
嗷。百穀難望。君為輕。民何罪。嗚呼。愧悚交加。莫知所
措。敬祈
后土皇地祇。赦臣已往。許以自新。立霈
恩膏。以拯萬姓。無任憂惕慚悔之至。○十九年。致祭
方澤。

宣宗成皇帝詣
壇時。由
外西門進
內西門。至
齋宮南十字甬道適中之處降輿升輿。○二十一
年。致祭
方澤。
宣宗成皇帝親詣行禮。御祭服。由
宮內乘禮輿出
太和門。降禮輿。升金輦。至

壇外圍西門。由中門入。進
內西門。至
齋宮南鋪設棧薦處降輦。至更衣幄次少候。盥手
畢。由
櫺星東門升
壇北階。行禮。禮成。至原降輦處乘禮轎。由
西天門還宮。〇咸豐元年
諭。
壇
廟大祀。理宜整肅。向來有專派稽查大臣。俾司巡察。朕

看近來未免視為具文。因循怠忽。不過以站班為當
差使。殊失敬慎之道。本月二十三日
方澤大祀。著該大臣等於前一日捺查後。次早尤應認
真稽查。不准偷安。其並無執事之人。及跟隨人等。不
得任其出入自由。其櫺星門內左近。毋令閒人在彼
偷覷。若稍有疏忽。惟將該大臣等懲處不貸。嗣後凡
遇親行
大祀。均應一體嚴恪將事。毋稍疏懈。○三年
諭。本月十五日夏至。
方澤大祀。前經降旨朕親詣行禮。玆因偶患骽疾。尚未

痊愈。恐登降拜跪。未能如常。不足以昭誠敬。著派恭
親王奕訢恭代行禮。○同治十二年。恭修
皇祇室。告祭移請
神牌。暨工竣後
神牌還御各禮節。均與嘉慶五年同。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四百二十二

禮部

大祀

列聖升配

列聖升配。順治五年冬至。恭奉
太祖武皇帝康熙元年。恭定尊謚日高。配饗
圜丘。前期。遣官祗告
天
地
宗
社。祀日。

世祖章皇帝恭捧
神牌。奉安於第一成
上帝幄東旁青幄。跪安畢。興。至香案前。行一跪三拜禮。
復位。乃行大祀禮。
神位前上香奠帛進俎三獻。均與
上帝位前同。○十四年
諭。禮莫重於事
天。孝莫大於尊
親。朕纘承鴻緒。恪修祀典。
郊祀皆奉

太祖武皇帝配饗。今思
太祖受命
上天肇興帝業。
太宗繼志述事。丕振皇猷。功德並隆。咸宜崇祀。以後冬
至祈穀祭
天。均奉
太宗同
太祖配饗。夏至祭
地。均奉
太祖

太宗配饗。著為定例。其應行儀節。爾部即詳議具奏。欽

此。遵

旨謹議

配饗事宜。今夏至在邇。冬至尚遠。肇舉大典。先

方澤而後

圜丘。於序少紊。若俟冬至

太宗配

天之後。明歲舉行

方澤配饗禮。為期太遠。應不俟冬至夏至。令恭製

太祖

太宗神牌及
寶座几案。擇吉先行
太宗配饗
圜丘
祈穀之禮。隨行
太祖
太宗配饗
方澤之禮。前期。遣官祇告
天
地

宗
社。屆期。恭奉
神牌配饗
圜丘
方澤
大饗殿。一切禮儀。均如
南北郊儀。大禮告成。布告天下。○是年正月上辛
祈穀。奉
太祖武皇帝配饗。
世祖章皇帝恭捧

神牌。奉安於
上帝位東旁
寶座。一應禮儀。均與五年
升配
圜丘禮同。三月。奉
太宗文皇帝配饗
圜丘。並
大饗殿。祀日。
世祖章皇帝先詣
圜丘。奉安

神牌於
上帝幄之西旁青幄。禮成。詣
大饗殿。恭捧
神牌。奉安於
上帝位西旁
寶座。一應禮儀。均與恭奉
太祖武皇帝配饗禮同。五月夏至。奉
太祖武皇帝
太宗文皇帝配饗
方澤。祀日。

世祖章皇帝恭捧
神牌。奉安於
皇地祇幄旁東西
配位黃幄。一應禮儀。與
升配
圜丘同。○十七年。行
大饗殿合祀禮。殿內
皇天上帝神牌正中居左。
后土皇地祇神牌正中居右。皆南嚮。
太祖武皇帝神牌居東。西嚮。

太宗文皇帝神牌居西。東嚮。○康熙六年

諭。朕惟自古帝王建極綏猷。保民圖治。莫不以懋昭先

德。祇盡孝誠為務。朕纘承丕基。躬親庶政。恭惟

世祖章皇帝功德兼隆。當崇配饗。是用上稽前典。下協

輿情。謹告

天

地

宗

社。率諸王貝勒文武羣臣。於康熙六年十一月七日冬

至大祀

天於
圜丘。奉
世祖章皇帝配饗。欽此。祀日。
聖祖仁皇帝恭捧
神牌。奉安於
上帝幄之東旁
太祖高皇帝之次第二青幄。一應禮儀。均與順治十四
年同。○是年十一月十六日。奉
世祖章皇帝配饗
方澤。祭日。

聖祖仁皇帝恭捧
神牌。奉安於
皇地祇幄之東旁
太祖高皇帝之次第二黃幄。禮儀與順治十四年同。○
九年正月。奉
世祖章皇帝配饗
大饗殿。祀日。
聖祖仁皇帝恭捧
神牌。奉安於
上帝位之東旁

太祖高皇帝之次。禮儀與順治十七年同。○雍正元年
諭。自古祖功宗德。制在不祧。饗帝饗親。祀應並舉。仰惟
皇考聖祖仁皇帝。六十一年豐功厚澤。深洽人心。四千
餘年哲后賢君。難侔懋服。朕纘承丕緒。永念前徽。
皇考聖祖仁皇帝允宜崇祀
郊壇。克配
上帝。以後冬至祈穀祀
天祇奉
聖祖仁皇帝同
太祖高皇帝

太宗文皇帝
世祖章皇帝配饗。夏至祭
地。亦如
南郊祈穀禮。祇奉配饗。○是年冬至。大祀
天於
圜丘。奉
聖祖仁皇帝配饗。前期。遣官祇告如常儀。祀日。
世宗憲皇帝恭捧
神牌。奉安於
上帝幄之西旁

太宗文皇帝之次第二青幄。一應禮儀。均與康熙六年

同。○二年。正月上辛

祈穀。恭奉

聖祖仁皇帝配饗

大饗殿。祀日。

世宗憲皇帝恭捧

神牌。奉安於

上帝位之西旁

太宗文皇帝之次。禮儀與康熙九年同。○是年夏至。奉

聖祖仁皇帝配饗

方澤。祭日。
世宗憲皇帝恭捧
神牌。奉安於
皇地祇幄之西旁
太宗文皇帝之次第二黃幄。禮儀與康熙六年同。○十
三年十一月二十日
諭。自古聖君哲后。爲
上天篤生。以乂安寰宇。加惠元元。功德之盛。侔於造化。
厥後追崇之典。必合
天並饗以隆祀典。詩載思文之什。易垂殷薦之文。皇哉

大矣。仰惟我
皇考世宗憲皇帝。值重熙累洽之後。統御乾綱。誕敷膏
澤。顯承
帝命。默契
天心。繹繼述之孝思。裕經綸之要道。由是宣之為政教。
飭之為法紀。勵百爾之廉能。恤萬民之疾苦。蠲逋賦。
飭軍威。靜析楊。籌水旱。勸課農桑。砥礪風俗。惓惓懇
懇。心勤宵旰之中。而慮周垓埏之表。至若隆師重道。
取士增科。文德著焉。輯寧邊塞。撫乂蠻陬。武烈彰焉。
洋洋

聖謨。嚴如
天語。煌煌
睿藻。煥若
天文。至治光華。格於上下。如日月之行運。無不照臨。如
雨露之霑濡。無不周溥。用能合撰
帝載。協應
蒼穹。嘉祥畢集。朕惟本天本祖之義。尚德尚功之典。我
皇考世宗憲皇帝允宜崇祀
郊壇。克配
上帝。以昭

天眷。然必與情允協。衆議僉同。嗣後冬至祈穀祀
天。祇奉
世宗憲皇帝同
太祖高皇帝
太宗文皇帝
世祖章皇帝
聖祖仁皇帝配饗。夏至祭
地。亦如
南郊祈穀禮。祇奉配饗。其應行典禮。詳議具奏。欽此。遵
旨謹議。應於乾隆二年冬至。奉

世宗憲皇帝配饗
圜丘。乾隆三年孟春上辛。奉
世宗憲皇帝配饗
大饗殿。乾隆三年夏至。奉
世宗憲皇帝配饗
方澤。其各
壇增設供奉
世宗憲皇帝神牌。及
天壇
地壇幄次。

大饗殿奉安
神位寶座。並
神位前一切陳設器用。禮部會同太常寺相度地基。詳
晰妥議。交工部敬謹製造。○乾隆元年
諭。仰惟
皇考世宗憲皇帝德並高深。恩覃海宇。駿烈鴻功。垂裕
萬世。允宜配饗
郊壇。永崇禋祀。朕思來年二月之吉。升祔
太廟之後。配饗之禮。理宜敬謹舉行。第其時夏至伊邇
冬至尚遥。若先奉配

方澤。恐前後之未協。若俟冬至

南郊。然後舉行。又覺時日之久曠。敬稽我朝順治十四

年三月。

世祖章皇帝恭奉

太宗配饗

圜丘。翼日配饗

方澤。康熙六年十一月丁未時屆

南郊。

聖祖仁皇帝恭奉

世祖配饗。越十日配饗

方澤。兩朝典制。均係特行。禮隆儀備。燦垂史册。且稽之
經傳。成周郊祀后稷以配天。宗祀文王於明堂以配
上帝。即月令所謂季秋大饗帝也。召誥載三月丁巳
用牲於郊。釋者謂非常祀而祭天以告即位也。又宋
仁宗皇祐二年。以大慶殿為明堂。合祭天地。三聖並
侑。一如南郊圜丘之儀。則是古來因事而郊之禮。不
必定在二至之時明矣。我朝舊制。盡孝盡誠。與古符
合。來年

世宗憲皇帝配

天大禮。宜遵照舉行。其應行典禮。爾部會同總理事務

王大臣內閣九卿敬謹詳議具奏。欽此。遵
旨謹議。乾隆二年三月初五日。
世宗憲皇帝升祔
太廟後。其時夏至伊邇。冬至尚遠。謹遵
兩朝舊制。於夏至之前。欽天監敬擇吉日。恭奉
世宗憲皇帝配饗
圜丘。乾隆二年夏至配饗
方澤。仍照原題於乾隆三年孟春上辛日。配饗
大饗殿。恭案
太祖

太宗配饗時。所造青幄。規模闊大。至
世祖
聖祖配饗。增設青幄。照式製造。今若仍遵舊制。則地勢
稍狹。應將
配位青幄。均酌量改造。其青幄內供案。亦稍加收改。
配位青幄。既經重造。
上帝青幄。亦宜重飾見新。○二年。奏
世宗憲皇帝升配
圜丘儀。奉
旨。爾部具奏

皇考配饗
天壇儀注。朕敬謹詳閱。内稱配饗時。朕恭捧
皇考神牌升壇。奉安於東旁第三青幄等語。並未議及
祇見
上天之儀。朕思
皇考升祔
太廟時。先行祇見
列祖
列后禮畢。然後升座。今配饗
圜丘。亦應先行祇見

上帝禮。然後升座。於理方協。著總理事務王大臣會同
爾部敬謹詳議具奏。欽此。遵
旨謹議。
神牌至內壝門外。龍亭止。
皇帝詣龍亭前行一跪三拜禮。恭捧
神牌進內壝左門。升壇礪上立。太常寺官豫設
世宗憲皇帝神拜褥於正中。贊引官跪奏
世宗憲皇帝配饗
天壇。祗見
皇天上帝。

皇帝恭捧
神牌跪安於拜位。贊引官引
皇帝退就拜位立。贊引官奏跪拜興。
皇帝恭代行三跪九拜禮畢。贊引官跪奏請
世宗憲皇帝升座。
皇帝進前跪捧
世宗憲皇帝神牌興。奉安於
上帝幄之東旁第三青幄。退至香案前。行一跪三拜禮。
太常寺官起
世宗憲皇帝神拜褥退。此行禮時。衆官不隨行禮。餘均

如原奏儀。其夏至配饗
方澤。均如前儀。至明歲正月上辛配饗
大饗殿。已在配
天之後。不必再行祇見之禮。○二年四月十六日。
高宗純皇帝恭奉
世宗憲皇帝配饗
圜丘。前期一日。遣官祇告如常儀。祀日。
高宗純皇帝恭捧
神牌。祇見
上帝禮畢。奉安於

上帝幄之東旁
世祖章皇帝之次第三青幄。大祀禮儀。與雍正元年同。
五月夏至。
高宗純皇帝祭
地於
方澤。恭奉
世宗憲皇帝配饗。前期一日。遣官祇告如常儀。祀日。
高宗純皇帝恭捧
神牌。祇見
皇地祇禮畢。奉安

神牌於
皇地祇幄之東旁
世祖章皇帝之次第三黃幄。禮儀與雍正二年同。○三
年正月初六日上辛。
高宗純皇帝祈穀於
上帝。恭奉
世宗憲皇帝配饗。前期一日。遣官祗告如常儀。祀日。一
應禮儀。與雍正二年同。○嘉慶四年五月
諭。
高宗純皇帝升配

天壇
祈穀壇
地壇。尊藏
神牌於
皇穹宇
皇乾殿
皇祇室。所有應行備辦器用各件。著各衙門敬謹豫備
製造。○又奏准。
升配典禮。於
山陵事竣祔

廟禮成後。次第舉行。冬至大祀日

升配

圜丘。上辛日

升配

祈穀壇。夏至大祀日

升配

方澤。前期一日。遣官祗告

天

地

太廟

社稷。於冬至

升配之次日。須

詔天下。今

高宗純皇帝升配

天壇

祈穀壇

地壇。均按照大祀之期。以次

升配。所有各

壇增設

配位神牌。交欽天監擇吉。工部設黃幄。敬謹製造。禮部

工部堂官行禮監視。告成後擇吉。滿漢大學士
朝服上香行禮。內閣翰林官恭書
神牌。其增設
天壇
地壇幄次。
祈年殿乾隆十六年。改大饗殿為祈年殿。奉安
神牌石座並
龕座。
神位前應用祭器陳設等項。均交工部內務府按照成
式敬謹備辦。○十一月二十六日冬至。大祀

天於
圜丘。
仁宗睿皇帝恭奉
高宗純皇帝配饗。前期。遣官祇告如常儀。祀日。
仁宗睿皇帝恭捧
高宗純皇帝神牌。祇見
上帝。禮畢。奉安
神牌於
上、帝青幄之西旁
聖祖仁皇帝之次第三青幄内

寶座上。乃行大祀禮。均與乾隆二年同。次日。頒
詔告天下。〇五年正月十八日。大祀
上帝於
祈年殿。
仁宗睿皇帝恭奉
高宗純皇帝配饗。前期。遣官祇告如常儀。祀日。
仁宗睿皇帝恭捧
高宗純皇帝神牌。奉安於
上帝位之西旁
聖祖仁皇帝之次第三

寶座上。乃行大祀禮。均與乾隆三年同。○閏四月
諭禮部具奏五月初一日夏至
方澤大祀
高宗純皇帝升配事宜一摺。於祭日。先詣
高宗純皇帝神牌前上香行禮。尚未周備。上年冬至。恭
逢
圜丘大祀。祗奉
高宗純皇帝神牌升配。朕於前一日恭赴
天壇齋宿。即敬詣
皇穹宇拈香。隨至

高宗純皇帝神牌黃幄敬謹行禮。今春
祈穀
升配。前一日先詣
皇乾殿。次詣
神牌黃幄。禮節亦同。今
方澤大祀。
高宗純皇帝升配
地壇。因每年例係在宮齋宿。禮部請於祭日先詣
神牌黃幄行禮。視
升配

天壇禮儀。尚缺先期致告一節。朕心殊覺未安。因思
地壇於乾隆七年初建齋宮。
皇考曾詣齋宿一次。彼時新栽樹木尚未成陰。隨從官
員致有受暍者。
皇考俯加體恤。以後夏至
地壇俱即齋宿宮內。祭日始詣
壇行禮。此次
升配。前一日自應先期致告。若禮畢仍行還宮。於儀未
合。若住宿
壇內齋宮。雖屬正禮。但隨從之王公大臣侍衛人等車

馬宣闐。其時

高宗純皇帝神牌黃幄恭設

北天門外。相距甚近。實不足以昭虔肅。心實不安。再

四思維。惟有於前一日閱祝版畢還宮辦事後。朕由

東華門恭赴

皇祇室拈香。隨至

高宗純皇帝神牌黃幄行禮畢。即詣

雍和宮齋宿。其隨從王公大臣侍衛等亦可就近致齋。

朕於次早恭詣

地壇行禮。庶

圜丘
方澤
升配前期致告之儀。既昭畫一。而禮緣義起。節次更爲
詳備。著禮部遵照此旨。於儀注內敬謹增載此次專
爲
升配增此禮節。嗣後夏至
地壇齋宿。仍照舊例行。○五月初一日夏至。大祀
地於
方澤。
仁宗睿皇帝恭奉

高宗純皇帝配饗。前期。遣官祗告如常儀。祀日。
仁宗睿皇帝恭捧
高宗純皇帝神牌。祗見
皇地祇。禮畢。奉安
神牌於
皇地祇黃幄之西旁
聖祖仁皇帝之次第三黃幄內
寶座上。乃行大祀禮。均與乾隆二年同。○道光元年四
月初六日。大祀
天於

圜丘。
宣宗成皇帝恭奉
仁宗睿皇帝配饗。前期。遣官祇告如常儀。祀日。
宣宗成皇帝恭捧
仁宗睿皇帝神牌。祇見
上帝。禮畢。奉安
神牌於
上帝青幄之東旁
世宗憲皇帝之次第四青幄內
寶座上。乃行大祀禮。均與嘉慶四年同。○五月二十三

日夏至。大祀
地於
方澤。
宣宗成皇帝恭奉
仁宗睿皇帝配饗。前期。遣官祇告如常儀。前一日。
宣宗成皇帝恭詣
皇祇室上香行禮。復詣
方澤。祇視
壇位等儀畢。至
北天門外黃幄內

仁宗睿皇帝神牌前上香行禮。詣
雍和宮齋宿。祀日。
宣宗成皇帝恭捧
仁宗睿皇帝神牌。祗見
皇地祇。禮畢。奉安
神牌於
皇地祇黃幄之東旁
世宗憲皇帝之次第四黃幄內
寶座上。乃行大祀禮。均與嘉慶五年同。○二年正月十
五日。大祀

上帝於
祈年殿。
宣宗成皇帝恭奉
仁宗睿皇帝配饗。前期。遣官祗告如常儀。祀日。一應禮
儀。與嘉慶五年同。○三十年正月。
文宗顯皇帝頒發緘藏
宣宗成皇帝御書硃諭首條。禘郊祖宗。伊古所重。洪惟
我
太祖
太宗

世祖
聖祖
世宗
高宗
仁宗豐功駿烈。厚澤深仁。浹洽生成。彌綸宇宙。開億齡
無疆寶祚。立萬世有道鴻模。永宜
配饗
郊壇。禮隆報本。朕思尊崇之典。莫大於斯。若世世視爲
成例。率行無已。豈止有背於古訓。更難示信於後人。
而又非臣子之所敢言。亦非臣子之所忍言。再四籌

思。不能不定以限制。使我後世子孫得所遵循。以免
後人訾議。朕萬年後。斷不可行
郊配之禮。誣朕以不德不孝。若繼體之君。顧命之臣。不
遵朕諭。任意强行。則是甘為我大清之不孝不忠之
人矣。後之人其以朕為法乎。不以朕為法也。嗚呼。必
有知朕者焉。○二月
諭。朕泣讀
皇考大行皇帝硃筆遺諭。訓誡精詳懇至。伏誦悲愴。慟
深五中。
諭令毋庸升配升祔二條。事關明禮鉅典。天下萬世觀

瞻所繫。是用博諮廷議。令王大臣等會同九卿翰詹
科道詳考典禮。務求至當。茲據集議以聞。聿稽周人
郊祀后稷以來。唐宋及明。或三祖並侑。或數帝分配。
我朝
聖
聖相承。均經升配
郊壇。永崇禋祀。第配位遞增。而
壇壝之規制有定。敬繹
硃諭。若世世視爲成例。率行無已。豈止有背於古訓。更
難示信於後人。再四籌思。不能不定以限制。仰見

聖德謙光。超邁前古。而所以為萬世慮者至深且遠。今
禮親王全齡等所奏。請宜仍遵
列聖成憲。朕詳加披閱。因思尊崇之典。莫大於嚴
父配
天。如我
皇考之德澤彌綸。同符
列祖。而遽停升配。雖俯仰遵
遺命。朕心究有難安。輾轉詳思。應照王大臣等所請。
郊壇大祀。俟祔
廟禮成後。恭奉

皇考神牌升配。並曲體
遺訓。定以限制。嗣後
郊祀配位。歷億萬年。總以
三祖
五宗為定。自朕躬而下。不復舉行。並恭錄
皇考硃諭首條。及朕此次諭旨。懸奉
南郊齋宮。垂示久遠。著為成式。世世遵循罔斁。萬不准
再議更張。則非徒朕克展孝思。實於
皇考之功德允稱。而於
貽謀垂裕訓迪周詳之意。亦庶克稍慰矣。○咸豐二年

四月初二日。大祀
天於
圜丘。
文宗顯皇帝恭奉
宣宗成皇帝配饗。前期。遣官祇告如常儀。祀日。
文宗顯皇帝恭捧
宣宗成皇帝神牌。祇見
上帝。禮畢。奉安
神牌於
上帝青幄之西旁

高宗純皇帝之次第四青幄内
實座上。乃行大祀禮。均與道光元年同。○五月初四日
夏至。大祀
地於
方澤。
文宗顯皇帝恭奉
宣宗成皇帝配饗。前期。遣官祇告如常儀。前一日。
文宗顯皇帝恭詣
皇祇室上香行禮。復詣
方澤祇見

壇位等儀畢。至
北天門外黃幄內
宣宗成皇帝神牌前上香行禮。詣
雍和宮齋宿。祀日。
文宗顯皇帝恭捧
宣宗成皇帝神牌。祇見
皇地祇。禮畢。奉安
神牌於
皇地祇黃幄之西旁
高宗純皇帝之次第四黃幄內

寶座上。乃行大祀禮。均與道光元年同。○三年正月初

六日。大祀

上帝於

祈年殿。

文宗顯皇帝恭奉

宣宗成皇帝配饗。前期。遣官祇告如常儀。祀日。

文宗顯皇帝恭捧

宣宗成皇帝神牌。奉安於

上帝位之西旁

高宗純皇帝之次第四

寶座上。乃行大祀禮。均與道光二年同。○咸豐十一年

十月

諭。前因

郊祀配位。於道光三十年奉有

皇祖宣宗成皇帝硃諭遺命二條。又奉

皇考大行皇帝諭。照禮親王全齡等議。仍行

郊配祔

廟。並明降

諭旨。嗣後

郊祀配位。以

三祖
五宗為定。仰見
皇考曲體
皇祖遺訓。
聖謨洋洋。允宜遵守。惟我
皇考功德昭著。洽被寰區。薄海臣民。咸深欽仰。雖奉
聖諭升配典禮。不復舉行。朕實不敢遽從。亦不敢遽定。
當經降旨令王大臣會同大學士九卿翰詹科道敬
謹詳議。據禮親王世鐸等睿親王仁壽等前任侍郎
黄宗漢及載垣等各據所見。分別覆奏。迨朕恭奉

梓宮回京後。復據大理寺少卿潘祖蔭等奏。以議禮大
典。請飭廷臣再議。以昭詳慎。並據恭引
大行皇帝聖製甲寅孟夏齋宮即事成什詩句。有以後
無須再變更之
諭。因降旨令諸臣敬謹再行妥議。昨據禮親王世鐸等
集議以聞。乃以仁壽等原議。本與諸臣歧異。而此次
集議亦復列銜。恐有遷就之處。飭令該親王等另行
具奏。茲復奏稱前次另銜會奏。並非別有意見等語。
粤自成周郊祀后稷以來。歷漢唐宋明。或一帝或二
帝至三帝升祔而止。未有如我朝之

聖
聖相承。勳德並茂。
郊壇配位。永極尊崇。足愜乎天下萬世之人心而無異
議者。惟配位遞增無窮。而
壇壝規制有定。我
皇祖遺訓。恐世世視為成例。率行無已。不獨有背於古
訓。亦難示信於後人。
聖訓精微。度越往古。所以為萬世慮者。義正辭嚴。尤無
遺議。我
皇考聖孝。仍欲紹修

配祀。用展顯揚。敬繹
硃諭。未敢遽行。特
詔羣臣集議。始如禮親王全齡等所請舉行。又恐後世
子孫。視
先帝訓誡為尋常謙德。煌煌
聖諭。等若具文。用特
垂訓。嗣後
郊壇配位。歷億萬年。總以
三祖
五宗為定。並恭錄

皇祖硃諭首條及此次

諭旨。懸奉

南郊齋宮。垂示久遠。世世遵循罔斁。不准再議更張。又

於甲寅孟夏

郊祀齋宿。形諸篇什。

訓註周詳。至精至當。顧我

皇考功德之崇。若遽弗獲比隆

列祖。朕心實有難安。而事關明禋大典。天下萬世觀瞻

所繫。兩朝

遺訓。遠大精深。又何敢不懍思志事。是用博採周諮。特

命廷臣再三集議。今據世鐸等所奏。禮貴制宜。孝當

承

志等語。朕奉

母后皇太后

聖母皇太后。召見議政王奕訢。軍機大臣大學士桂良。

尚書沈兆霖。侍郎文祥寶鋆。鴻臚寺少卿曹毓瑛。惠

親王綿愉。惇親王奕誴。醇郡王奕譞。鍾郡王奕詥。孚

郡王奕譓。禮親王世鐸。睿親王仁壽。肅親王華豐。順

承郡王慶恩。御前大臣奕山。貝勒載治奕劻。貝子綿

勳。大學士賈楨周祖培。尚書瑞常倭什琿布麟魁萬

青藜趙光。詳加垂詢。均稱
宣宗成皇帝遺訓。
大行皇帝諭旨。準古酌今。洵足垂為萬祺法守。非徒用
示謙沖。若不敬謹遵循。非惟無以彰美
至德。於心實有難安。亦恐無以垂法則於天下萬世。不
得已勉從諸臣所議。謹遵
皇考諭旨。
郊壇配位。歷億萬年。總以
三祖
五宗為定。世世子孫。永為法守。凡此務求得乎天理人

情之至以承
先志而慰
在天之靈天下後世必能共仰
先帝之善繼善述及朕萬不得已之苦衷也至
皇考功德超邁允宜稱
宗祔
廟百世不祧自應恪遵
成憲恭俟
山陵禮成祇奉
神主升祔以致孝饗而盡尊崇所有應行典禮該衙門

屆時敬謹詳查具奏。